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7年度智附民字第30號

原　　告　金元寶影音科技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宜清
訴訟代理人　林勁光
被　　告　羅仕官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107 年度智訴字第13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07 年3 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明知「孤鸞」、「放牛吃草」、「誤會」、「心碎的手戒」、「HONEY 」、「情批」、「已讀不回」、「放你去飛」、「等」、「毒藥」、「望月話相思」、「心痛第一名」等歌曲，為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音樂、錄音及視聽著作，非經原告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竟仍基於意圖出租而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未經原告同意，於106 年1 月起，將上開歌曲灌錄於伴唱機後，將伴唱機出租放置於新北市○○區○○路2 段608 巷內之「福德釣蝦場」內，供不特定消費者點唱，以此方法侵害金元寶公司著作財產權。被告迄今未與原告達成和解。被告經營音樂著作版權公司已有長久時間，應知確認使用歌曲須支付相關費用，卻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而擅自重製以出租方式侵害原告，依原告通常情形下就音樂著作對下游業者（總代理商）授與重製權及公開演出權之對價每年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綜觀被告侵害歌曲數目、臺數、原告所受之侵

害對價，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㈠被告應賠償原告6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㈢訴訟程序費用由被告負擔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我一直有跟原告談和解，但對方條件是要我前老闆積欠原告的債務要先清償，才願意跟我和解，並聲明請：㈠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 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為經營伴唱機臺出租之人，其明知如附表所示之12首歌曲，為原告因受讓而取得或經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而得利用之著作財產權（內容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非原告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出租，竟基於擅自以出租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在未取得原告同意或授權下，於106 年1 月起，將含有如附表所示之12首歌曲等著作財產權之伴唱機出租予不知情之趙慶芳，而放置在趙慶芳所經營之址設新北市○○區○○路2 段608 巷「福德釣蝦場」內，供不特定人消費點唱，以此方法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本院並以107 年度智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出租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4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 元折算1 日在案，此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按，依前揭規定，自應以該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本件判決之事實依據，合先敘明。

㈡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1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500 萬元，著作權法第88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

告侵害其重製權部分，雖未經本院上開刑事判決認定在案，然被告於前開有罪判決之犯罪事實中，既有因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所享有之如附表著作財產權之出租使用權利，業如前述，原告自可依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其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㈢另就損害賠償金額部分，原告雖主張應以其通常情形下對下游業者授與重製權及公開演出權之對價每年為新臺幣5萬元為計算損害賠償之基準，然原告對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仍應審究個案侵權情節而定。則本院審酌被告乃以伴唱機臺出租為業，卻未取得合法授權即將如附表所示之12首歌曲出租而供趙慶芳所經營之福德釣蝦場營業使用，侵權期間約為10個月而未滿1年，該釣蝦場並非專門經營伴唱生意業者，僅係附帶提供伴唱服務吸引消費者，營運規模非大，該等歌曲亦非屬當紅新歌或傳唱度甚高之歌曲，此段期間經消費者點唱機率非高，兼衡原告為取得各該音樂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之支出成本、市場經濟價值，以及被告侵權動機、目的、手段、原告所受財產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擅自以出租方法侵害原告如附表所示12首歌曲之著作財產權賠償金額應共以10萬元為適當，原告逾此範圍內之請求，則屬無據。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而提出本件損害賠償請求，並以該起訴狀繕本之交付，作為其對被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催告，惟被告受催告迄今尚未給付，則依原告主張，被告應自該起訴狀繕本

送達翌日即107 年10月3 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7 年10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尚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乏依據。

㈤綜上所述，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 項、第3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及自107 年10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㈥再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而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刑事訴訟法第491 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第392 條第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命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既未逾50萬元，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對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原告就上開命被告給付部分，雖另聲請供擔保後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就此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㈧另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而刑事訴訟法中本無徵收訴訟費用之規定，且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亦未在刑事訴訟法第491 條準用之列，足徵由刑事庭自為判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並無由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之問題，本院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2 項，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第2 項、第491 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白光華

法　官　王國耀

法　官　林米慧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十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林惠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附表：金元寶公司得行使之著作財產權

編號	歌曲名稱	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方式及種類	取得轉讓或專屬授權之證明文件及出處（見106 年度偵字第37406 號卷，下稱偵一卷）
1	孤鸞	經讓與取得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	1.讓與合約書（偵一卷第45頁） 2.轉讓授權合約書（本院卷第83頁至第89頁）
2	放牛吃草	經讓與取得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	1.讓與合約書（偵一卷第46頁） 2.轉讓授權合約書（本院卷第83頁至第89頁）
3	誤會	取得音樂著作之專屬授權（授權期間：105 年1 月1 日至110 年12月31日）	1.讓與證明書（偵一卷第54頁至第55頁） 2.音樂著作財產專屬授權證明書及其附件（偵一卷第26頁至第27頁、本院卷第329 頁至第331 頁、第342頁）
4	心碎勿手戒	取得音樂著作及視聽著作之專屬授權（授權期間：105 年3 月1 日至110 年12月31日）	1.讓與證明書（偵一卷第48頁） 2.音樂著作財產專屬授權證明書及其附件（偵一卷第47頁、本院卷第345 頁至第346 頁）

（續上頁）

5	HONEY	詞部分經讓與取得音樂著作及視聽著作；曲部分則取得音樂著作及視聽著作之專屬授權（授權期間：105 年3 月1 日至110 年12月31日）	1.作曲者之讓與證明書（偵一卷第49頁） 2.作詞者之讓與證明書（本院卷第129 頁） 3.音樂著作財產專屬授權證明書及其附件（偵一卷第47頁、本院卷第345 頁至第346 頁）
6	情批	取得音樂著作之專屬授權（授權期間：105 年1 月1 日至110 年12月31日）	1.讓與證明書（偵一卷第54頁至第55頁） 2.音樂著作財產專屬授權證明書及其附件（偵一卷第26頁至第27頁、本院卷第329 頁至第331 頁、第342頁）
7	已讀不回	取得音樂著作之專屬授權（授權期間：105 年1 月1 日至110 年12月31日）	1.作曲者之讓與證明書（偵一卷第52頁至第53頁） 2.作詞者之讓與證明書（偵一卷第50頁至第51頁） 3.音樂著作財產專屬授權證明書及其附件（偵一卷第26頁至第7 頁、本院卷第329 頁至第331 頁、第342頁）
8	放你去飛	取得音樂著作之專屬授權（授權期間：105 年1 月1 日至110 年12月31日）	1.讓與證明書（偵一卷第56頁） 2.部分讓與證明書（本院卷第113 頁至第115 頁、第123 頁） 3.音樂著作財產專屬授權證明書及其附件（偵一卷第26頁至第27頁、本院卷第329 頁至第331 頁、第335頁）
9	等	取得音樂著作之專屬授權（授權	1.作曲者之讓與證明書（偵一卷第68頁至第69頁）

（續上頁）

		期間：105 年1月1 日至110 年12月31日）	2.作詞者之讓與證明書（偵一卷第67頁） 3.部分讓與證明書（本院卷第91頁至第93頁、第95頁） 4.音樂著作財產專屬授權證明書及其附件（偵一卷第26頁至第27頁、本院卷第329 頁至第331 頁、第337 頁）
10	毒藥	取得音樂著作之專屬授權（授權期間：105 年1月1 日至110 年12月31日）	1.作曲者之讓與證明書（偵一卷第57頁） 2.作詞者之讓與證明書（偵一卷第58頁） 3.部分讓與證明書（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15頁、第121頁） 4.音樂著作財產專屬授權證明書及其附件（偵一卷第26頁至第27頁、本院卷第329 頁至第331 頁、第334 頁）
11	望月話相思	取得音樂著作之專屬授權（授權期間：105 年1月1 日至110 年12月31日）	1.作曲者之讓與證明書（偵一卷第59頁至第60頁） 2.作詞者之讓與證明書（偵一卷第61頁至第62頁） 3.音樂著作財產專屬授權證明書及其附件（偵一卷第26頁至第27頁、本院卷第329 頁至第331 頁、第341 頁）
12	心痛第一名	取得音樂著作之專屬授權（授權期間：105 年1月1 日至110 年12月31日）	1.讓與證明書2 份（偵一卷第63頁至第64頁） 2.部分讓與證明書（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15 頁、第125頁） 3.音樂著作財產專屬授權證明書及其附件（偵一卷第26頁至第27頁、本院卷第329 頁至第331 頁、

（續上頁）

			第335 頁）